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153號

原　　告　黃逸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簡逸豪律師

被　　告　陳逸竹

000000000000000000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任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3萬3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 萬430元，及其中33萬34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其中7 萬7000元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上午9時3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道0號23公里200公尺處北側向中線處，因被告陳逸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撞及系爭車輛車尾，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被告陳逸竹係受僱於被告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林公司），其於執行職務中因過失造成原告損害，其僱用人即被告翰林公司自應與被告陳逸竹連帶賠償原告下列款項：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2萬8880元（含工資8萬4120元、烤漆6萬1812元、零件18萬2948元）。

(二)拖吊費用4550元。

(三)二個月租車費用7萬7000元。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嚴重受損，無法完全修復，現已辦理停駛，且繳回牌照及行照，而原告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上班地點為臺北市區，平日有駕車代步之大量需求，故自本件事故發生翌日即110 年12月15日起，原告陸續向麻吉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租用小客車，二個月之租金分別為4 萬2000元及3萬5000元，共計7萬7000元，此一租賃費用係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且具有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賠償。

以上共計41萬430元。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 項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萬430元，及其中33 萬34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7萬7000元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

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供假執行。

三、被告二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被告陳逸竹事發時受雇於被告翰林公司，對於被告陳逸竹之肇事責任及翰林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均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拖吊費用。就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之真正雖不爭執，惟系爭車輛已超過耐用年限，其修繕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折舊後零件費用應僅剩十分之一。又兩造協商金額時，車廠是可以修復系爭車輛的，原告當時未提出，現在才稱車輛嚴重受損，且請求二個月租車費用，惟租車與本件事故並無關聯，不得轉嫁於被告，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不合理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逸竹為被告翰林公司執行職務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長連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核閱屬實，且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陳逸竹對原告有侵權行為，而被告翰林公司為被告陳逸竹之僱用人，被告二人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系爭車輛係於93年3月出廠（推定為3月15日），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67頁），故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2月14日受損時已使用17年9月。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32 萬8880元（含工資8萬4120元、烤漆6萬1812元、零件18萬2948元），有上開估價單可佐（本院卷第29至32頁），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自用小客車輛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其中零件費用為18萬2948元，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萬8295元（計算式：18萬2948元x1/10＝1萬82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支出工資8萬4120元、烤漆6萬1812元則毋須折舊，故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16萬4227元（計算式：零件1 萬8295元＋工資8萬4120元＋烤漆6萬1812＝16萬422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2.拖吊費用部分：

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拖吊費用4550元之事實，據其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本院卷第27頁）為證。而被告二人對此不爭執，並表示同意給付等語（見本院112 年2月6

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原告請求拖吊費用4550元，自屬有據。

3.二個月租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無法完全修復，其自新北市新店區前往臺北市區上班，需租車代步，因而支出二個月租車費用7 萬7000元乙節，固據其提出短租車合作契約書、麻吉車隊車輛租賃報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81至185頁），惟其此部分請求經被告否認。查原告住居於新北市新店區；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區，此經原告陳明在卷（原告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而雙北地區大眾交通運輸網絡便捷，透過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往來兩區通勤者甚多，原告就其所居住之地點、環境有何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有搭乘困難，故其生活上有租車代步之必要性等情，均未舉證證明之，自難認其所主張租車代步之費用屬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要無可採。

4.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於請求16萬8777元（計算式：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萬4227元＋拖吊費用4550元＝16萬877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 萬87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馮姿蓉